

关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资管产品托管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于2025年3月17日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基金托管人、基金服务机构的变更公告》，因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，自2025年3月14日（合并交割日）起，原由海通证券提供的资产托管服务将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（即合并后的国泰君安）全面继承。现就我司管理、原海通证券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相关产品”）涉及的重要事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托管人变更

相关产品的原托管人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自2025年3月14日起变更为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。国泰君安将依法承继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（如有）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，继续提供托管服务、履行托管职责，产品正常运作不受影响。

（二）法律文件效力

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（如有）等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已签署的法律文件继续有效，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文件。

（三）相关产品

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东方财富证券富汇享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

东方财富证券富汇盈3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

东方财富证券中证A500精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东方财富证券CTA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我司将持续监督托管人履职情况，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感谢您对我司及产品的信任与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